

证券代码：872720

证券简称：ST 赫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第二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 第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担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六条** 监事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第七条** 监事任期从就任（即通过有关监事选举提案的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就任时间）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除非监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任生效日期，监事辞任自辞职辞任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监事参加。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监事会决议亦可通过交换信件或传真的形式书面传阅表决通过，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做出决议。除非监事在决议上另有记载，监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上述书面决议应备案于监事会会议记录，并应与监事当面出席会议作出的表决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

监事会会议若采用电话、视频等会议形式举行，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讲话，并进行交流。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

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等其他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监事会会议档案应当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由监事会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